

三中全会十周年
山东哲学学会年会
论文(二)

327

47

.2

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具有重要意义。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方法论

《十三大报告》指出，“在中国这样落后的东方大国中建设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的新课题。我们面对的情况，既不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设想的在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的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也不完全相同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照搬书本不行，照搬外国也不行，必须从国情出发，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结合起来，在实践中开辟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这里讲的实际上就是反映“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方法论，即“实事求是”。这个方法论，早在民主革命时期，党探索有中国特色的革命道路时，就由毛泽东同志提出并阐明了。中国革命的伟大胜利是坚持这个方法论的必然结果。在探索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问题上，我们的有益探索和重要成就，多次曲折和付出的巨大代价，归根结底在于是否坚持这个方法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就是坚持这个方法论的必然结果。

五十年代，党曾提出探索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其方法论就是“实事求是”。但即使在当时，我们的方法论，从而我们的特色，也还是立足于基本固守导师的设想和照搬苏联。所以，在方法论上并不彻底。后来，我们逐渐丢掉了这个方法论，也就逐渐陷入了比苏联更“左”的、超级阶段的僵化模式。

粉碎“四人帮”以后，我们面临新的选择，首要的是方法论的选择。否定“两个凡是”，开展真理标准的讨论，提倡思想解放，就是重新选择的思想准备。在此基础上，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实事求是

是”的思想路线，胜利完成了方法论的重新选择。运用这个方法，党制定了正确的政治路线，完成了工作重点的转移和拨乱反正的任务，开辟了通过改革探索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新阶段。这就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奠定了方法论基础。

三中全会以后不久，党提出了“走出一条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的命题^①。到1981年，在《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五届四次人大《政府工作报告》中，就分别从十个方面和十条方针上勾画出“中国式”的初步轮廓。这是坚持“实事求是”方法论的伟大成果。到“十二大”，“中国式”命题发展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命题。此后的五年，我们对国情的认识愈益具体、全面、准确和深刻。到“十三大”，终于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并以此为根据，制定了这个阶段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形成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基本蓝图。为什么坚持“实事求是”的方法论，就能导致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这是因为：

第一，从“实事求是”的方法论，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体现了历史和逻辑的统一。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史，科学社会主义的发展史，和“实事求是”方法论本身的逻辑是统一的。在我国的历史条件下，二者的统一必然导致这个结果。

马克思主义来源于社会实践，在反复的社会实践中形成，并随着社会实践的深化而深化，发展而发展。它的活力在于它的实践性。它的发展史，就是理论与实践相互作用、相结合的历史。人类的认识秩序史，是从特殊到一般，又从一般到特殊，循环往复。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产生，是从特殊到一般，基本原理的实现，则是从一般到特殊。所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产生以来的发展史，主要表现为各国共产党在坚持其基本原理的前提下，根据自己的国情，寻求适合本国

特点的革命道路和具有本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模式。也就是主要表现为对具体国家如何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特殊规律。特殊道路的把握上，愈益具体、细密和准确。这一历史趋势，在中国更加明显。正如邓小平同志总结我国革命和建设的历史经验所说的，“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②。这说明，马克思主义发展的历史过程，就是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本国实际相结合，使之“本国化”。具有“本国特色的过程。而“实事求是”，就是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就是要“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③。所以，马克思主义发展的历史过程，和贯彻实事求是方法论的过程是完全一致的。这种历史和逻辑的统一，在所有社会主义国家实践中都得到了生动的体现。现实社会主义各国大都是原来比较落后的国家。它们的革命和建设，都是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的新课题。它们在革命和建设中的胜利或失败、成功和挫折，固然也有是否承认和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原因，但主要还是是否从本国实际出发，使之“本国化”。中国就更是如此了，革命和建设的成败，更在于是否从实际出发，坚持实事求是方法论更重要，违背之所受惩罚也更严重。

马克思主义在具体国家的实践的出发点，贯彻实事求是方法论的逻辑起点，都是弄清“实事”、弄清国情。这是全部问题的立足点和关键。弄清“实事”才能“求”出“是”来。只有弄清我国的国情，才能找到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特殊规律、特殊道路、特殊模式，才能使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在我国变成现实。那么什么是我们最根本的国情呢？就是“我国的社会主义还处在初级阶段”。这个客观存在的“实事”就是国情和“中国特色”的本质。正确地反映这一客观“实

事”，揭示这个本质，从各方面对它进行研究和从理论上阐述清楚，就必然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

第二，从坚持实事求是的方法论，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体现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与方法论的统一。实事求是的过程，就是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不断深化的过程。在中国的历史条件下，这个过程的发展，必然导致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我们对走出一条中国式的农业现代化道路的认识过程，鲜明地证明了这一点。

七九年下半年，党还强调要“继续稳定人民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不要包产到户”④。但实践证明，包括“包产到户”在内的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有力地促进着农业的发展，深受农民欢迎。在认识深化的基础上，一年后，中央又指出，“我国地区辽阔，经济落后，发展又很不平衡”，“这就要求生产关系必须适应不同地区的生产力水平”，“允许有多种经营形式，多种劳动组织，多种计酬办法同时存在。……不可拘泥于一种模式，搞一刀切”，“对于包产到户应当……采取不同的方针”⑤。到81年底，包括“包产到户”的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在全国全面推行，极大地激发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村经济出现了蓬勃发展的新局面。从81至86年，每年的中央一号文件，生动地记载着我们对农村情况随着实践的深化而深化的过程，以及随着认识的深化，农村经济政策、管理体制和发展模式不断调整和改革，日趋符合国情的过程。其中包括，从分散经营到规模经营、集约化经营的转化；从单一农业生产模式到农工商综合发展的商品经济模式的转化；从单一集体所有制和按劳分配方式到多种所有制、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模式的转变，从按国家计划生产到面向

市场需求生产，国家对农业的管理从主要靠行政领导到主要靠经济手段的转变，等等。这就清楚地表明，坚持实事求是的过程，就是实践和认识不断反复和深化的过程，从而我们对国情的认识也不断深化，因而能逐步找到一条中国式的社会主义农业现代化道路。

当我们在实践中对国情的认识深化到一定程度时，必然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命题。但从命题的提出，到理论的形成，仍然必须经过实践和认识在反复中深化的过程。从81到86年的几个重要文件，虽然提出了“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命题，但都是针对不同侧面的问题提出的，既没有准确界定其内涵，也没有作为根本国情从各方面给以理论阐述。说明全党在认识上还是模式和肤浅的。当然我们对它的各个方面的认识，有些达到了相当深刻的程度。例如我国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的状况；社会主义的基本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而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不可逾越的阶段；本世纪末达到小康，下世纪中叶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的设想，等等。解决86年底的学潮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实践，进一步深化了人们的认识。为什么多少年来左、右两股思潮此起彼伏总是在走什么道路和怎么走的问题上困扰我们？症结何在？在反思中又受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关于发展阶段问题的新认识、新提法的启示。敏锐的人们开始用新的眼光审视这个已有的命题，并与国情、中国特色的本质相联系，意识到它的重大理论意义。党不失时机地发出“从理论上把这个问题阐述清楚”的号召(6)，全党和全国理论工作者以前所未有的理论敏感和政治热情，从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等各方面展开了全面的理论研究，迅速形成了初步的理论轮廓。在此

基础上，十三大才能做出科学的理论概括，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规划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宏伟蓝图。

这段历历在目的历史雄辩地证明了，在我国，坚持实事求是的方法论，就要经过实践和认识的不断反复，使我们对国情的认识不断深化，终将在把握其本质的基础上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从而也证明了前者对于后者的方法论基础的地位和作用。

我们没有也不可能穷尽对国情的认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也不成熟。所以认识有待深化，理论、路线、方针、政策有待补充、修正、发展和完善。这当然只有继续坚持实事求是的方法论才能做到。不仅如此，一切地方、部门和单位，一切个人，想问题、办事情、搞事业、干四化，都只有坚持这个唯一正确的哲学方法论，才能成功。

实事求是的方法论并非我党首创，而是对科学社会主义方法论的继承和发展。导师们把社会主义由空想变成科学的方法论是“把它置于现实的基础上”。建立后又反复强调“我们的理论是发展的理论，而不是必须背得烂熟并机械地加以重复的教条”。概括地说就是“实事求是”。列宁提出“一国胜利”理论，开辟一国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坚决摒弃那种固守马恩个别结论的教条主义方法，强调“具体地分析具体的情况”。实际上也是实事求是。继承和发展马列主义，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与继承和发展其方法论是不可分割、完全一致的。而方法论的一脉相承，一以贯之，也证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是对马列主义、科学社会主义的重大发展。

二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客观基础

我国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既然“不是泛指”，“而是特指”，即不是普遍性，而是特殊性，那么我们这里所说的、反映这个特殊性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客观基础，就只是特殊性的客观基础。这个客观基础是从哲学本体论意义上讲的，就是“事物（社会）发展的不平衡”。

同类事物之间的差异性、特殊性，说到底就是不平衡性。不平衡与平衡，是反映事物发展过程中矛盾诸方面的关系和表现形态的一对哲学范畴。事物发展的不平衡是绝对的，平衡是相对的。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世界上没有绝对地平衡发展的东西，我们必须反对平衡论或均衡论”。⑦

现阶段我国社会在各方面的关系和表现形态上都是不平衡的。而现实的不平衡状况又基于其直接历史前提的不平衡和整个历史发展的不平衡。这些就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客观基础。

（一）我国社会现实的不平衡状况，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现实基础。

我国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既然是“特指我国在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然要经历的特定阶段”，那么其客观根据就是“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落后”、“不发达”就是不平衡状态。它表现在我国社会发展的各方面关系中，也是我国社会现实表现形态。这^的需要从外部联系和内部结构两方面去考察。

从外部联系方面看，我国“生产力远远落后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居于世界后列”，从而我国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实现别的许多国家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实现的工业化和生产的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这就形成了生产力远远落后的社会主义与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之间的反差。我们把这种不平衡叫做外在的

不平衡。

从内部结构上看，又有两个方面的不平衡。一是生产力发展的不平衡，比较先进的工业，同八亿农民基本用手工工具搞饭吃的落后农同时存在，一部分现代化工业，同大量落后于现代水平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工业，同时存在，一部分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同广大不发达地区和贫困地区，同时存在；少量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科学技术，同普遍的科学技术水平不高，文盲半文盲占人口近四分之一的状况，同时存在”。二是由生产力发展的不平衡决定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方面也不平衡：占主导地位的商品经济，同大量自然、半自然经济，同时存在，占主导地位的公有制成分，同其他所有制成分，同时存在，占主导地位的按劳分配方式，同其他分配方式，同时存在，计划调节，同市场调节，同时存在，同各种所有制经济相联系的不同利益集团，同时存在；占主导地位的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的思想道德观念，同其他各种思想道德观念，同时存在，等等。生产力方面的不平衡，以落后面占主导地位，而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方面的不平衡，却以先进而占主导地位。这又形成我国社会内部结构中落后的生产力同先进的社会制度之间的反差。我们称这些不平衡状况为内在的不平衡。

高

正是上述外在和内在的低水平反差的这种不平衡，决定了我国现今社会的性质和所处的发展阶段，成为我们的基本国情。这就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客观根据。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策，实际上都是依据各方面发展不平衡的状况制定的。为什么以发展生产力为中心，不仅因为生产力是最终决定力量，而且因为外在和内在两方面的高反差标志着我国社会基本矛盾双方地位严重地不平衡，发展生产力更是主要方面。不把生

产力搞上去，消除反差两种制度孰优的问题，“球籍”的问题，都不能解决。因而我国“尤其要把发展生产力作为全部工作的中心”。为什么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因为旧中国那种社会基本矛盾双方不平衡的状况已经解决，代之以现在的不平衡状况，我们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所以我们才能够从以阶级斗争为中心转移到以发展生产力为中心上来。而要从根本上保证生产力的发展，就必须从我国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这个现实基础上前进，这就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什么要改革？因为我国生产力发展的不平衡，要求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与之相适应，也必须多样化、多层次即不平衡。但“左”的僵化模式却片面追求平衡，搞大而纯、高度集中统一、一刀切，严重束缚着生产力的发展。而改革就是要改掉片面搞平衡的旧体制，建构多样化、多层次的新体制、新模式。只有这样“才能进一步解放仍然受到束缚的生产力，促进生产力的迅速发展”。至于对外开放，更是基于不平衡。世界各国各地区的发展不平衡，自然资源分布也不平衡。这使处在统一的世界市场条件下的各国的发展，离不开各方面的交往而“互补。”“互补”基于不平衡，前提则是对外开放。只有开放才能交往，只有交往才能互补。我国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人均资源不丰富。取他国之有用成果以补充自己，尤其必要。各国各地区的发展和资源分布不平衡这种历史环境，也提供了我们通过“互补”浓缩现代化过程的现实可能。而把可能变成现实，封闭不行，必须对外开放。

其他诸如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所有制成分，在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前提下实行多种分配方式，在共同富裕的目标下，鼓励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以及计划生育、人才流动、国际大循环、等等政策，都反映着、根据于各方面的不平衡状况。“有区别才有政策”，而区别就是把握不平衡状况，弄清国情，实际

上就是弄清各层次、各方面的不平衡状况。

不平衡是动态的、变化发展的，我们没有也不可能穷尽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各方面情况的认识。如果说已有的认识实际上是对不平衡状况的认识，那么认识的深化，实际上也是主要对不平衡状况的把握更加精确化、量化，其中能给出数学模型的应力求给出。不论全国，还是各级地方、部门和单位，对自己情况的认识和把握，都是如此。在此基础上，才能使我们的许多方针、政策和理论得到补充、修正、发展和完善。

(二) 革命发展的不平衡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直接历史前提及其理论的直接根源。

恩格斯曾预言：“共产主义革命……将在一切文明国家……同时发生。在这些国家的^{每个}一个国家中，共产主义革命发展得较快或较慢，要看这个国家是否工业较发达，财富积累较多，以及生产力较高而定。”⑧但革命的发展与这个论断相反。本世纪初，帝国主义阵线中最落后的俄国首先革命成功，进入社会主义社会。比俄国更落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虽然没有经历资本主义的独立发展，居然也步其后，走上了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不是发达国家先于落后国家，而是比较落后和落后国家先于发达国家进入社会主义社会。这个革命发展不平衡的客观事实，既是社会发展不平衡本身的结果，也起引子对社会发展的不平衡规律的自觉把握。当本世纪初，帝国主义阵线因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规律的作用加剧，而使其矛盾空前激化，俄国成为其链条上最薄弱的环节时，列宁的党没有固守恩格斯的上述论断，在革命发展问题上没有犯均衡论、机械论的错误。列宁是实事求是的，他从不平衡的实际出发，及时提出了“一国胜利”的理论。他说“政治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是资本主义的绝对规律。由此就应得出结论，社会

主义可能首先在少数或者在单独一个资本主义国家获得胜利。”⑨社会发展的不平衡，不仅是“一国胜利”理论的客观根据，也是列宁探索用“新经济政策”，经过“中国^⑩环节”，迂回渐近地过渡到社会主义的道路的客观根据。

没有经过资本主义独立发展的中国，居然在革命成功后也先于西方步入社会主义的殿堂。这一人类社会发展不平衡的壮丽景观，既是基于国内外两方面的不平衡状况，也是由于领导中国革命的党正确认识和把握了这个不平衡实际。中国落后，是世界史进入近代以来的事。正是这种新的不平衡使她沦为半殖民地。作为“一个许多帝国主义国家互相争夺的半殖民地”，其“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发展，表现出极端的不平衡。”⑪其一，少数近代资本主义的沿海大城市和开始解体的广大封建自然经济的农村并存；其二，丧失了民族独立，但又没有一个帝国主义国家能够独占，从而“三座大山”虽然一体化，但内部又四分五裂，反动统治势力分布不平衡；其三，造成了一个畸形发展的官僚买办资产阶级，和一个极为软弱并有两面性的民族资产阶级；其四，造就了一个富有革命彻底性的、远比民族资产阶级强大的无产阶级，和一个与它有天然联系并处在死亡线上挣扎的广大农民阶级；其五，当资产阶级旧民主革命陷入绝境，无产阶级登上政治舞台之时，世界进入了十月革命开辟的无产阶级革命新时代，使中国民主革命成为世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一部分；其六，上述情况的综合效应，使中国产生了一个最彻底、又较早成熟的共产党。正是这些情况决定了中国不能走独立的^{革命}资本主义道路，只能走社会主义道路，但革命必须分两步走。而成熟的中国共产党，偏偏又正确认识和把握了中国政治经济发展的不平衡状况，并由此出发，“不但基本地规定了我们政治上的战略战术，而且基本规定了我们军事上的战略战术”⑫，从政治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必然产生革命发展的不

平衡的规律中，找到了从农村到城市的正确革命道路。⁽¹²⁾发生在中国大地上的世界社会发展不平衡的历史的这一最壮丽的篇章，正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直接历史前提，成为其理论的直接历史根源。

三、历史发展的不平衡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深刻的历史根源。

所谓历史发展的不平衡，是指各国各地区的社会发展，进入同一社会形态的起点和时序不同，具体历史发展道路不同。例如西欧历史发展的大致情况是：约公元前八世纪，在铁器的较高生产力水平上进入奴隶社会得到了充分发展；公元五至八世纪，在蛮族彻底摧毁了古文明后，从原始野蛮状态下进入封建农奴制社会，发展不充分，从十六世纪开始先后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依靠在世界经济体系中的统治地位得到充分发展，延续至今。中国历史发展的大致情况是：约公元前21世纪，在石器青铜器并用的极低生产力水平上进入君主专制的奴隶社会；春秋战国时期进入封建社会，

于公元前221年完成了向中央集权的郡县制高级阶段的过渡，得到充分发展而领先于世界近两千年，上世纪中期起沦为半殖民地，本世纪中期又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处在其初级阶段。

各国各地区的历史发展，依次经历自然经济、商品经济、产品经济三大不可逾越的自然发展阶段。这个总方向是必然的、共同的，由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所决定。而何时，在什么起点上，以那种可能的社会形态去经历各大阶段，则具有随机性，即不平衡性。这又取决于其他带偶然性的因素。这些因素及其作用，约有如下几种情况，

1. 地理环境的差异和作用。马克思认为，“形成社会分工的自然基础，并由生活所在的自然环境的变化，刺激他，使他的需要、能力、劳动手段和劳动方式多样化的，不是土地的绝对丰度，而是它的差异性，它的自然产物的多样性。”⁽¹²⁾就是说，地理环境的多样性是社

会生产多样化的自然基础。地理环境的差异是社会的经济类型差异的自然基础。而土地的绝对丰度、耕种难易、从而同等劳动所得产品多少，则对进入同一社会形态的起点和时序发生影响。在自然经济阶段，西欧所以是天然农业和牧业混合型经济、手工业和商品经济发达；中国之所以是单一灌溉农业型经济、商品经济不发达，盖因地理环境的差异。而经济类型的差异，又成为经济政治体制、社会传统、文化结构和民族心理差异的客观基础。这些不同特点又反作用¹生产力的发展，起加速或延缓的作用。西欧的经济类型，使它高度发展了奴隶主民主制，具有重商尚法的传统，有那样的文化结构和民族心理。中国的经济类型，使她高度发展了君主专制的政体，具有重农抑商、崇尚权威的传统，有这样的文化结构和民族心理。地理环境对历史发展的作用，与历史发展程度成反比。

2. 各国各地区的“互补”及效应。这里的互补，指各国各地区间通过交往而互相影响互相补充。“互补”是唯物史观的重要原理，在一定条件下，它是造成不同地区或国家的不同历史发展道路以及快慢的重要原因，甚至是决定性的原因。⁽¹³⁾互补大致有三种情形。

第一、和平方式的互补。双方取长补短、互通有无，先进的更上一层楼，落后的赶上来。如中国的“四大发明”在西欧开花结果，加速了它向资本主义转化；日本学欧美，跨入发达国家行列。第二，落后国家或民族征服先进国家或民族方式的互补（主要发生在左代）。先进者的发展受到很大影响，主要是落后者被先进者同化于较高的发展阶段，甚至超越某个发展阶段。如日耳曼人征服西欧，使它进入一个原始野蛮的封建农奴制社会，日耳曼人则因此超越了奴隶社会。这又为西欧首先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创造了前提。第三，先进国家或民族征服落后国家或民族方式的互补。前者以掠夺奴役后者而获得充分发

展；后者被迫采取前者的生产方式，甚至以“超越”的方式进入前者所处的发展阶段。如近代以来西方的殖民征服，既使自己在掠夺别国财富的基础上成为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又使被压迫民族经过斗争先后进入了商品经济的发展阶段。其中美洲、非洲、大洋洲、亚洲的许多国家都因此超越了资本主义前的不同阶段。而中国等则在帝国主义和俄国革命的双重作用下，超越了资本主义，走上了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发展道路。纵观世界历史，“超越”现象都起因于互补，尤其是后一种征服的互补，使整个世界进入了商品经济阶段。互补根源于社会发展的不平衡，又引起新的不平衡。互补的地位和作用，与历史发展程度成正比。在和平与发展成为主题的当代，和平方式的互补日益重要。一些第三世界国家，通过互补，有可能接近和达到发达国家的水平。

3. 人的自觉活动的差异和作用。历史是人们自己创造的，影响历史发展的一切客观因素，都只能通过人的自觉活动而起作用。客观因素只提供历史发展的种种可能性，可能变成现实必须通过人的自觉活动，所以人的自觉能动性对历史发展的不平衡，起重要作用。历史上曾有些国家在同期出现了走同样发展道路的可能性，但不是都变为现实。一次大战后，俄、德、芬、匈等国革命的客观形势都成熟了，但只有俄国革命成功了。二次大战后期，亚洲许多国家革命的客观形势也大同小异，但只有中国等少数几国的革命成功。原因固然有多条，而革命的主观因素，特别是革命党在组织、思想、理论和战略策略等方面的成熟程度，是决定的因素。这些史实证明，人的自觉活动的差异，是历史发展不平衡的重要原因。

以上三方面因素及其他因素的综合效应，使各国各地区每一阶段的历史发展，在起点、时序、具体道路上都不同程度地互相差异，即

不平衡。前一阶段的不平衡，往往又成为后一阶段不平衡的历史根源。我国现阶段社会发展的不平衡状况，根源于她所脱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不平衡状况，而它又根源于我国封建社会发展的太充分、太稳定、延续时间太长以致明代以来落后了这种不平衡状况，而这又根源于中国最早完成向中央集权制的封建大帝国的过渡这种不平衡，等等。总之，历史发展的不平衡，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及其理论的深刻的历史根源。

注：

①②《邓小平文选》（1975—1982）第149、372页。

③④⑤《三中全会以来一重要文献选编》第833、185、545、547页

(6)赵紫阳，1987年3月17日《在全国宣传部长会议上的讲话》。

⑦⑩⑪⑫《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301、594、173、138页。

⑧《马恩选集》第一卷第221页。

⑨《列宁选集》第二卷第209页。

⑬《资本论》第一卷第555—556页。

⑭孟庆仁，《“互补”是唯物史观的重要原理》载《山东社会科学》1988年第二期。